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 (2003.04.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2003.06.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03.06.16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004.02.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04.04.19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007.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07.0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07.06.28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011.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1.04.26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013.06.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3.09.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3.10.23 國立成功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2015.12.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6.04.14 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2017.11.1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7.12.19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2019.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9.03.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2019.06.13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制訂本辦法。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須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可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和服務與輔導各項目成績，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計分。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後，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並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進行初審，升等教師須達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評分細則之推薦標準，且系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分不低於七十分者，系教評會始得向法院推薦。
-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超過本系同年度可推薦人數上限時，討論後推薦人選。推薦原則為：應優先推薦上一年度已通過初審但限於人數未能上報者。其次應推薦同職級年資較深者，年資相同時應推薦首次申請者。但助理教授不受此限。
- 第六條 本系提出升等教師得向系上申請閱覽、抄寫或複印升等有關資料，但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系教評會應於初審決議後一星期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初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